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42號

上訴人 林語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7、7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林語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）罪，所處之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、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- 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敘明第一審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先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遞減後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其刑（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，尚稱妥當，因予維持。於法核無違誤。

01 四、上訴意旨泛稱：上訴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無法緩刑沒
02 關係，但希望能以罰款，或勞動來為自己行為付出代價；希
03 望法官能看在開庭時其已認知自己的莽撞，一時急於找工作
04 而上當受騙，其一分好處都沒得到；目前家中有小孩及父親
05 無法自理，如果進監獄服刑，小孩、父親不知道該怎麼辦；
06 其會再閱卷聯繫被害人懇求被害人的原諒等語。僅係表示其
07 主觀之期待、本案犯罪之部分經過情形、目前家庭生活狀
08 況，並未就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加以指摘，顯非適法
09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10 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4 法官 楊智勝

15 法官 林庚棟

16 法官 林怡秀

17 法官 鄧振球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修弘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